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人力资源部〔2024〕48号

关于高燕等同志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高燕等8名同志已达到退休条件，自2024年7月31日起退休，名单如下：

高燕，女，党委巡察（督查）办公室，五级职员；

李玉红，女，外国语学院，教授；

曹伟琴，女，马克思主义学院，教授；

孙彦璞，女，化学化工学院，教授；

芮富强，男，教育与社会学部，高级实验师；

吕遵平，男，后勤保障部，八级职员；

赵银川，男，后勤保障部，高级技师；

姜沿海，男，后勤保障部，技师。

请有关单位做好工作交接事宜，并通知本人到人力资源部办理退休手续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通知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退休人员将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到一张纸上）交至社保管理办公室（910

室), 正高级职称人员还需携带正高级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 退休人员到人事管理办公室(914室)领取《宁夏大学退休人员离岗通知单》, 到各有关单位办理退休手续。

3. 退休人员持各有关单位签字(盖章)的通知单, 携带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, 到人事管理办公室(914室)办理退休证。

4. 退休证办理后, 请到综合办公室(908室)取回本人出国(境)证件。

人力资源部(党委教师工作部)

2024年7月1日

人力资源部(党委教师工作部)

2024年7月1日印发

(共印8份)